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玟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159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，請貴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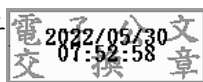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，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，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(107年：55人，8.8%；110年：111人，20.5%)。又教育部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，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：交友軟體(如Bee Talk)、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(如Line、WeChat)等；以及媒體報導，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、Instagram(IG)、推特(Twitter)私訊販售毒品，最新之交易平臺，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(TikTok)，以「音樂課」、「營業中」等暗號字眼，留言以「私訊」聯繫。
- 三、承上，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，以透過遊戲聊



天室、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，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。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，爰請貴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，並加強與檢警合作，共同提升防制成效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